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89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置之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」網站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2年9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」網站將於文到後1個月內停止使用，並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，請貴校配合更正公告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：

- 1、整併後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>。
- 2、該中心定期發行電子報，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、課程設計及教學資源等，請鼓勵師生踴躍瀏覽

學務處 112/09/12 15:15



1120006077

無附件



使用並訂閱電子報；倘有網址變更之疑問或業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中心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陳秀卿或蔡佳芯助理(電話：04-7552009分機812、813)。

(二)國教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：

- 1、整併後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l2ea.gov.tw/GenderCase>。
- 2、該中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及函釋、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及案例分析等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；倘有網址變更之疑問或業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中心(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吳若嫩或潘好萱助理(電話：04-7697021分機333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